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0/ 867. 63—2024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 63 部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2024 - 10 - 08 发布

2024 - 11 - 08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础管理..... 2

5 培训过程..... 6

6 职业健康..... 7

7 设施设备..... 7

8 作业环境..... 8

9 消防安全..... 9

10 特种设备..... 10

11 用电安全..... 10

12 安全生产检查..... 11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 11

附 录 A （资料性） 相关引用条款..... 12

附 录 B （规范性）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设施设备配备数量（套） 14

附 录 C （规范性）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15

附 录 D （规范性）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和监督检查清单.....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DB50/T 867《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通用要求；
- 第3部分：榨菜生产企业；
- 第4部分：油气开采企业；
- 第5部分：黑色金属铸造企业；
- 第6部分：黑色金属冶炼企业；
- 第7部分：黑色金属压延加工企业；
- 第8部分：烟草企业；
- 第9部分：医药制造企业；
- 第10部分：水利施工企业；
- 第11部分：殡葬服务机构；
- 第12部分：家具制造企业；
- 第13部分：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
- 第14部分：星级饭店；
- 第15部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第16部分：养老机构；
- 第17部分：饮料制造企业；
- 第18部分：木材加工企业；
- 第19部分：建材制造企业；
- 第20部分：有色金属冶炼企业；
- 第21部分：旅游景区（点）；
- 第22部分：旅行社；
- 第23部分：纺织企业；
- 第24部分：粮食加工企业；
- 第25部分：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
- 第26部分：涂料制造企业；
- 第27部分：水泥搅拌站；
- 第28部分：皮鞋制造企业；
- 第29部分：有色金属压力加工企业；
- 第30部分：有色金属铸造企业；
- 第31部分：酒类制造企业；
- 第32部分：小五金制造企业；
- 第33部分：橡胶、塑料制品企业；
- 第34部分：残疾人服务机构；

- 第35部分：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市场；
- 第36部分：仓储企业；
- 第37部分：纸制品制造企业；
- 第38部分：邮政快递企业；
- 第39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第40部分：幼儿园；
- 第41部分：小学；
- 第42部分：中学；
- 第43部分：日化产品制造企业；
- 第44部分：儿童福利机构；
- 第45部分：高等学校；
- 第46部分：服装制造加工企业；
- 第47部分：饲料生产加工企业；
- 第48部分：医疗机构；
- 第49部分：加油站；
- 第50部分：正餐服务企业；
- 第51部分：歌舞娱乐场所；
- 第52部分：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 第53部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 第54部分：肥料制造企业；
- 第55部分：快餐企业；
- 第56部分：供电企业；
- 第57部分：大型综合零售企业；
- 第58部分：火锅经营企业；
- 第59部分：冷链企业；
- 第60部分：车用LNG加气站；
- 第61部分：采掘施工企业；
- 第62部分：安全生产考试点。

.....

本文件是DB50/T 867的第63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重庆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重庆市注册安全工程师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江涛、曹华东、廖珍林、颜辉、刘瑞华、陈开敏、王毅、张晏、王妮、刘国勇、蔡治勇、刘南芳、周密、黄伟、段美满、王春涛、孟萌萌、陈翔、薛国臣、常鹏程、谭世海、雍艾华、吴进。

引 言

安全生产是永恒的主题，是一切工作的基础，它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体现。所以，搞好安全生产是取得经济效益的必要条件，有效的安全生产培训是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和安全化管理是保证安全生产培训质量的重要措施。充分运用标准化工具，制定合理的安全生产“标尺”（即安全生产标准），推行标准化作业，并用相应的“标尺”检查监督生产现场，达到规范现场作业行为目的，对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减少生产经营中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具有重大意义。

DB50/T 867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系列地方标准旨在结合重庆市各行业的安全生产经营现状，确定各典型行业的安全生产要求，拟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

——第1 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我市安全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和总体要求。

——第2 部分：通用要求。目的在于围绕安全生产经营的影响因素，梳理安全生产经营领域较通用的、常规的安全技术要求。

——第n 部分：各行业安全生产技术要求。目的在于结合各行业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特点，编制更具操作性和适用性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要求。

其中第1部分和第2 部分提出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最基本和通用的要求、原则，在整个标准体系中起统领的作用，是整个标准体系的顶层设计，是其他行业安全生产规范的基础，各行业技术规范应遵循《总则》和《通用要求》中规定的一般要求，并在其基础上，结合各行业特点再进一步细化。

DB50/T867 通过梳理安全生产经营技术要求，规范企业的安全行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规范化、标准化，提高企业的安全素质，将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一线，将安全生产的关口前移，最终能够促进源头管理的目的。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 63 部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基础管理、培训过程、职业健康、设施设备、作业环境、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用电安全、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矿山、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以及自主开展上述培训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本文件不适用于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6859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消防通用规范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AQ 801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生产培训 work safety training

以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技能为目的的教育培训活动。

3.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work safety training institution

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组织。

3.3

主要负责人 principal person in charge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生产经营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包括通过投资、协议能够实际支配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人）。

3.4

专职教师 full-time teacher

与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专门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教学工作，具备安全生产培训类别应有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教学能力的人员。

3.5

兼职教师 part-time teacher

由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聘请，兼职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教学工作，具备安全生产培训类别应有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教学能力的人员。

3.6

管理人员 management personnel

与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承担安全生产培训教学管理、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管理服务工作任务的人员。

3.7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work safety management personnel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

3.8

线上安全生产培训 online work safety training

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

3.9

实物仿真技术培训设备 physical simulation technology training equipment

利用实物仿真与仿真技术结合的安全培训设备。

3.10

相关方 stakeholder

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包括出租培训场地、提供培训设施设备以及其他培训保障服务等。

4 基础管理

4.1 人员与职责

4.1.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a) 保障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建设和运行经费投入，确保具备安全生产培训基本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安全要求；

b) 如实报告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报告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c) 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

d) 按照统一的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规定的培训内容和学时开展培训；

e)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学管理，提升师资水平，规范培训过程，提高培训质量；

f)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机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本质安全；

g)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培训班时间、内容、人员、考核等情况。

4.1.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管理人员。

4.1.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1.4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师资条件

4.1.4.1 每个作业类别应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相应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的专（兼）职培训教师。其中，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和高处作业每个作业类别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教师。

4.1.4.2 专（兼）职教师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在所授课程专业领域具有 5 年及以上实践经验。其中，线上理论培训专（兼）职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实际操作培训专（兼）职教师应取得所授课程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1.5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师资条件

4.1.5.1 每个行业类别应配备 2 名及以上专（兼）职培训教师。

4.1.5.2 专（兼）职教师应当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与所授课程专业相匹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或高级职称，并在所授课程专业领域具有 5 年及以上实践经验。

4.1.6 专（兼）职培训教师应取得安全培训教师岗位证书。

4.2 方针目标

4.2.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方针、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及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4.2.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根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实施计划，定期检查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

4.2.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制定考核办法，对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4.3 安全生产责任制

4.3.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加强监督考核。

4.3.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以下职责：

a)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b)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c)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d)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3.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审核，并适时更新。

4.4 规章制度

4.4.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生产责任制、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投入保障制度等。

4.4.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机构章程、岗位责任制、培训教学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教学评估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和应急管理制度、后勤管理制度、公共卫生管理制度等。

4.4.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定期更新规章制度，确保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4.5 操作规程

4.5.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特种作业培训，应制定实际操作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4.5.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向从业人员和学员如实告知培训场所和培训活动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教育和督促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涉及危险作业培训时，应安排专人监护。

4.5.3 工艺、设备、培训大纲、考试标准发生变化后，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安全操作规程标准，并保存相关记录。

4.6 教育培训

4.6.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

4.6.2 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b) 规章制度；
- c) 安全操作规程；
- d) 权利和义务；
- e) 有关事故案例；
- f) 本单位、本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影响；
- g) 安全设施设备、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 h) 有关自救互救、疏散逃生的方法和技能。

4.6.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6.4 从业人员调岗或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重新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7 相关方管理

4.7.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与相关方签订管理协议，依法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4.7.2 相关方应具备与被委托事宜相应的资质或能力。

4.7.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对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督促相关方进行整改。

4.7.4 相关方应遵守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和本单位的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7.5 在相关方实施作业前，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向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建立相关方台账记录。

4.8 安全生产投入

4.8.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并建立使用台账。

4.8.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4.9 安全文化建设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宜按照AQ/T 9004的要求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单位的安全经营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从业人员贯彻执行。

4.10 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宜根据实际情况，依托数字化应用，加强安全生产和培训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培训的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

4.11 风险管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开展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分级，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4.12 隐患排查治理

4.12.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劳动防护用品、设施设备、作业环境和作业活动。

4.12.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事故隐患台账。对于一般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隐患，应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应急预案。

4.12.3 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应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或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专家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4.13 应急管理

4.13.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根据 GB/T 29639，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13.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配齐应急设施设备和应急物资，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确保完好、适用、可靠。

4.13.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风险特点和 AQ/T 9007，开展应急演练。

4.14 事故管理

4.14.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确定响应级别，启动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开展先期处置。

4.14.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报告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4.14.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4.15 档案管理

4.15.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档案

4.15.1.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档案，指定专人负责，档案柜（架）数量应满足档案保管需要。

4.15.1.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机构基本信息档案、培训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档案、专（兼）职教师和管理人员档案、设施设备档案、管理制度档案、教材图书档案、事故隐患排查档案、安全生产文件、安全会议记录材料、安全教育培训资料、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年度质量总结评估等。

4.15.2 培训班档案

4.15.2.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班档案，指定专人负责，档案柜（架）数量应满足档案保管需要。培训班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或培训计划、考勤记录、培训质量评估记录、学员信息（学员个人资料）、培训过程影像资料、培训教材、教学课件、学员考试成绩汇总表、培训总结等。学员信息（学员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学历证明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考试颁证申请表、复审考试换证申请表、延期复审考试换证申请表、健康承诺、诚信声明等。开展线上安全生产培训的，要确保培训过程可追溯，需保存线上培训学习记录、培训课程、培训学时、人像抓拍等网上学习电子档案。

4.15.2.2 培训班档案应如实记录培训情况，实行“一期一档”归档管理，以纸质或电子档案的形式进行归档、存放和保管。保存电子档案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保障档案可查询、可验证。

4.15.2.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在每期培训班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归档工作。纸质档案应装订成册，标注页码，不应拆分更换。

4.15.2.4 培训班档案保存期限应不短于相应证书有效期。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档案不少于3年，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档案不少于6年，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档案不少于3年。保存到期后由档案管理人员按规定销毁。

5 培训过程

5.1 通用要求

5.1.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制定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学时、考核标准、人员分工、教学质量保障、后勤保障等内容。

5.1.2 培训开展前，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制定每班次培训计划，按培训大纲编排培训课程表，明确培训形式、时间、学时、学员类型、场地、课程、教师等内容。

5.1.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配备满足相应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要求的正版教材、课件，并建立教材、课件定期更新、审核机制。

5.1.4 理论培训可采用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际操作培训不应采用线上培训方式。

5.1.5 培训学时应满足培训大纲的要求，线上线下培训学时应符合AQ 8011的要求。

5.1.6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对培训过程进行全覆盖监控并留有影像资料。

5.1.7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在培训结束后开展学员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比例不应低于学员人数的30%，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置合理性与适用性、教学资料质量、教师授课质量、服务质量等。

5.1.8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教学评估考核机制，教学评估考核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与方法、课件、培训效果等方面的指标。

5.1.9 开展线下培训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至少每半天考勤2次，考勤记录应完整、真实，考勤方式应当采用信息化设备或应用系统等方式，可通过不定时人像抓拍、人脸辨识等生物识别技术。

5.1.10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特种作业上门培训服务的，应落实培训场地、设施设备、培训人员和保障措施，确保培训质量和安全。

5.2 线上培训要求

5.2.1 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应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合规经营。

5.2.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选择使用合法运营的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

5.2.3 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应具备但不限于课程管理、实名注册、远程教学、交流互动、课程断点及课后测试、学习记录、学时证明、档案管理、查询统计、人像抓拍、人脸识别、屏蔽快进、防止多点登录、无操作锁屏等功能。

6 职业健康

6.1 职业病危害申报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6.2 职业病危害检测

6.2.1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2.2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 1 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6.3 职业病危害控制与预防

6.3.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为从业人员和学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6.3.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作业人员和学员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防护用品。

6.3.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定期对职业卫生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和实施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方案。

6.3.4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按 GBZ 188 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6.3.5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实际操作作业场所应安装通风除尘设施，实际操作作业应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6.4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6.4.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

6.4.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提前告知从业人员所在岗位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和防护措施。

6.4.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根据作业场所、设备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情况，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标识设置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措施、注意事项和应急救治措施。

6.5 职业健康管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按照GBZ 188的要求做好职业健康监护，为工作人员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档案。

7 设施设备

7.1 设施设备配备

- 7.1.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满足文档编辑、打印、复印、扫描、传真等功能需要。
- 7.1.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理论培训教室应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 7.1.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配备学员培训后勤保障设施设备。
- 7.1.4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配备具备学员身份信息录入以及识别功能的考勤设备。
- 7.1.5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配备具有联网和存储功能的监控设备，对线下培训场所全覆盖监控并留有影像资料。
- 7.1.6 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按照附录 B 配备实际操作设施设备，建立设施设备台账，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确保完好、安全、可靠，满足所开展作业类别的实际操作培训需要。
- 7.1.7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配置的实际操作培训设施设备应为自有或租赁（租赁期不少于 3 年），遵循贴近工作实际、安全可靠、符合人体工学设计的原则，功能应涵盖培训大纲要求的训练内容。
- 7.1.8 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作业类别应配备真实的实际操作培训设备设施，其他作业类别至少配备实物仿真培训设备设施。
- 7.1.9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要求佩戴、使用。

7.2 设施设备运行

- 7.2.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状态标识，标明设施设备当前的使用状态。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7.2.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不应被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需要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 7.2.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7.3 设施设备检维修

- 7.3.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设施设备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检维修计划和方案，明确检维修人员、安全措施、质量和进度要求，组织开展设施设备检维修，检维修记录应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 7.3.2 设施设备检维修过程中，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
- 7.3.3 检维修作业过程中涉及特殊作业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在作业现场配置必要的应急措施和监护人员。

8 作业环境

8.1 培训场所条件

- 8.1.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具备自有或租赁 3 年以上的固定、独立、相对集中的办公场所、教学场所和后勤保障场所，总面积应不低于 300 m²。
- 8.1.2 办公室应满足所有管理人员及专（兼）职教师工作需要，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少于 6 m²，总面积不应少于 40 m²。
- 8.1.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理论培训教室应满足至少 60 人同时开展教学活动需要，学员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1.5 m²。

- 8.1.4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配置专用档案室，满足防火、防盗、防潮要求，使用面积不应少于 10 m²。
- 8.1.5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宜设置图书阅览室或阅览区，配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与安全生产培训范围相关的教材和图书资料。
- 8.1.6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设置学员休息区、饮水区、应急保障处置区等后勤保障场所。
- 8.1.7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培训师资、管理人员、培训收费等信息进行公示，并及时更新。
- 8.1.8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实际操作培训场地应与办公场所、理论培训教室设置在同一地点，不应与其他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共用。
- 8.1.9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不应将企业生产作业场所、在用设施设备、备用设施设备用于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培训。
- 8.1.10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实际操作培训场地面积不小于 100 m²，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应设置至少 5 个工位，其他作业类别的工位数量应满足培训需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每个工位的面积应不小于 4 m²，其他作业类别每个工位的面积应不小于 5 m²，并满足安全距离要求。

8.2 场地安全

- 8.2.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场地建设不应改变原有建筑安全要求，不应超过原有建筑受力荷载。
- 8.2.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采取防滑倒、防坠落、防触电、防火灾、防爆炸等安全措施，确保培训场地安全。
- 8.2.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专门的氧气、乙炔气瓶储存室。氧气、乙炔气瓶储存室应分开设置，所在建筑物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严禁设置在居民楼、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内，与民用建筑、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应满足 GB 50016 的要求。
- 8.2.4 氧气、乙炔气瓶储存室内的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防爆型电气设备的类型、级别、组别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 8.2.5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设置在室内的高压电工作业、高处作业培训场地，其长、宽、高均应满足距离和安全需要，严禁设置在消防通道、行车、行人通道上，不应影响培训环境和培训过程安全。
- 8.2.6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实际操作培训场地应安装气体泄漏探测报警器，检测乙炔、氧气是否有泄漏。气瓶储存室外应安装人体静电释放装置。
- 8.2.7 高压电工作业登杆科目、高处作业单人吊具科目等相关实际操作培训场地应安装防坠器，并在地面铺设安全垫。
- 8.2.8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实际操作场地各工位之间应设置防护屏，其高度不低于 1.8 m，工位正面应安装防弧光门帘。
- 8.2.9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根据作业场所、设备的风险，按照 GB 2894 的规定，在相应位置设置安全标志。

9 消防安全

9.1 消防管理

- 9.1.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配备消防应急物资，实行严格管理。
- 9.1.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设备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

保存检测记录。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消防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9.1.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按照 GB 25201 等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

9.2 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

9.2.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应符合 GB 55036 和 GB 55037 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不得擅自改变原有建筑消防设计要求。

9.2.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配备合格、有效的消防器材，并设置与现场人数相匹配的疏散引导箱，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 GB 50140 等规范的规定。

9.2.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

9.2.4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保障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被占用、堵塞、锁闭，严禁使用防盗网或其他遮挡物封堵窗户。

10 特种设备

10.1 通用要求

10.1.1 使用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10.1.2 使用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自行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10.1.3 使用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10.1.4 使用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按规定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张贴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0.1.5 使用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10.1.6 使用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对拟停用 1 年以上的特种设备予以封存。重新启用封存的特种设备应经法定程序检验。

10.2 电梯

10.2.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使用的电梯应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定期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定期检验报告应在有效期内，并在显著位置粘贴检验合格证。

10.2.2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的机房、安全标志和标识应符合 TSG T7001—2023 附件 A 的规定。

10.3 气瓶

10.3.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氧气、乙炔等气瓶入库和发放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气瓶类型、编号、检验周期、外观检查、出入库日期、管理责任人等。

10.3.2 气瓶外观应无机械性损伤及严重腐蚀，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应正确、明显；瓶阀、瓶帽、防震圈等安全附件应齐全、完好。

10.3.3 气瓶立放时应有可靠的防倾倒措施。瓶内气体不应用尽，保持气瓶内具有规定的剩余气体压力或剩余气体重量。

10.3.4 氧气、乙炔气瓶不应靠近热源，安全间距应符合要求。

10.3.5 氧气、乙炔气瓶存放场所不应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设置防止阳光直射措施，通风良好，保持干燥。

11 用电安全

11.1 通用要求

11.1.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配电系统应符合 GB 26859、GB 50052、GB 50054 要求。

11.1.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采用 TN-S 供电系统，配电箱应为正规合格产品。

11.1.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配备三级配电系统，逐级、分类实施漏电保护，配备带漏电保护的空气断路器，确保漏电保护动作时间、电流相匹配。

11.2 特殊要求

11.2.1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应在末端配电箱后端线路上安装 1: 1 隔离变压器，隔离变压器需做安全保护措施。

11.2.2 低压电工作业配备降压器或调压器，确保实际操作设备供电电压应降到人体能承受的安全电压，并确保电动机、电能表、日光灯等相关设备安全运转。

11.2.3 高压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设备应在末级配电箱接地端重复接地，但电焊机二次回路不允许两点接地，确保安全。

11.2.4 电气设备操作台或开关柜的操作通道上应敷设绝缘胶垫，宽度不小于 1 m。

11.2.5 实际操作场地中的配电箱应采取防火、防爆、防电击等安全措施，具备过载、短路、漏电等保护功能，金属外壳应接地。

11.2.6 存在漏电风险的设备设施的金属外壳、金属支架应接地可靠，其保护接地措施和接地电阻应符合要求。

12 安全生产检查

12.1 通用要求

根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具体见附录 D。

12.2 具体工作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按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

13.1 评定类别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标准化等级评定分为初始评定和复审评定。初始评定后，每3 年复审评定一次。

13.2 评定内容

13.2.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标准化等级评定按总分 1000 分进行评分，评定采取资料审查与现场查证相结合的方式。

13.2.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细则规定的要素不应删减。

13.3 评定结论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标准化等级从高到低分为一二三级，评定得分分别不少于900 分、750 分、600 分。

本文件发布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附 录 A
(资料性)
相关引用条款

表A.1 给出了相关引用条款。

表A. 1 相关引用条款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位置																																																
1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全文引用	4.9																																																
2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全文引用	4.13.1																																																
3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全文引用	4.13.4																																																
4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全文引用	6.3.4																																																
5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全文引用	6.4.3																																																
6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5.1 甲类仓库之间及与其他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3.5.1 的规定。 表 3.5.1 甲类仓库之间及与其他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m)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3">名 称</th><th colspan="4">甲类仓库(储量,t)</th></tr><tr><th colspan="2">甲类储存物品 第 3、4 项</th><th colspan="2">甲类储存物品 第 1、2、5、6 项</th></tr><tr><th>≤5</th><th>>5</th><th>≤10</th><th>>10</th></tr><tr><td colspan="2">高层民用建筑、重要公共建筑</td><td colspan="4">50</td></tr><tr><td colspan="2">裙房、其他民用建筑、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td><td>30</td><td>40</td><td>25</td><td>30</td></tr><tr><td colspan="2">甲类仓库</td><td>20</td><td>20</td><td>20</td><td>20</td></tr><tr><td rowspan="3">厂房和乙、丙、 丁、戊类仓库</td><td>一、二级</td><td>15</td><td>20</td><td>12</td><td>15</td></tr><tr><td>三级</td><td>20</td><td>25</td><td>15</td><td>20</td></tr><tr><td>四级</td><td>25</td><td>30</td><td>20</td><td>25</td></tr></table>	名 称		甲类仓库(储量,t)				甲类储存物品 第 3、4 项		甲类储存物品 第 1、2、5、6 项		≤5	>5	≤10	>10	高层民用建筑、重要公共建筑		50				裙房、其他民用建筑、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30	40	25	30	甲类仓库		20	20	20	20	厂房和乙、丙、 丁、戊类仓库	一、二级	15	20	12	15	三级	20	25	15	20	四级	25	30	20	25	8.2.3
名 称		甲类仓库(储量,t)																																																	
		甲类储存物品 第 3、4 项			甲类储存物品 第 1、2、5、6 项																																														
		≤5	>5	≤10	>10																																														
高层民用建筑、重要公共建筑		50																																																	
裙房、其他民用建筑、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30	40	25	30																																														
甲类仓库		20	20	20	20																																														
厂房和乙、丙、 丁、戊类仓库	一、二级	15	20	12	15																																														
	三级	20	25	15	20																																														
	四级	25	30	20	25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位置																																																																																																																																													
		3.5.2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外,乙、丙、丁、戊类仓库之间及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3.5.2 的规定。 表 3.5.2 乙、丙、丁、戊类仓库之间及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m) <table><tr><th colspan="3" rowspan="3">名 称</th><th colspan="3">乙类仓库</th><th colspan="4">丙类仓库</th><th colspan="4">丁、戊类仓库</th></tr><tr><th colspan="2">单、多层</th><th>高层</th><th colspan="2">单、多层</th><th colspan="2">高层</th><th colspan="2">单、多层</th><th colspan="2">高层</th></tr><tr><th>一、二级</th><th>三级</th><th>一、二级</th><th>一、二级</th><th>三级</th><th>四级</th><th>一、二级</th><th>一、二级</th><th>三级</th><th>四级</th><th>一、二级</th></tr><tr><td rowspan="4">乙、丙、丁、戊类仓库</td><td rowspan="3">单、多层</td><td>一、二级</td><td>10</td><td>12</td><td>13</td><td>10</td><td>12</td><td>14</td><td>13</td><td>10</td><td>12</td><td>14</td><td>13</td></tr><tr><td>三级</td><td>12</td><td>14</td><td>15</td><td>12</td><td>14</td><td>16</td><td>15</td><td>12</td><td>14</td><td>16</td><td>15</td></tr><tr><td>四级</td><td>14</td><td>16</td><td>17</td><td>14</td><td>16</td><td>18</td><td>17</td><td>14</td><td>16</td><td>18</td><td>17</td></tr><tr><td>高层</td><td>一、二级</td><td>13</td><td>15</td><td>13</td><td>13</td><td>15</td><td>17</td><td>13</td><td>13</td><td>15</td><td>17</td><td>13</td></tr><tr><td rowspan="5">民用建筑</td><td rowspan="3">裙房,单、多层</td><td>一、二级</td><td colspan="3" rowspan="3">25</td><td>10</td><td>12</td><td>14</td><td>13</td><td>10</td><td>12</td><td>14</td><td>13</td></tr><tr><td>三级</td><td>12</td><td>14</td><td>16</td><td>15</td><td>12</td><td>14</td><td>16</td><td>15</td></tr><tr><td>四级</td><td>14</td><td>16</td><td>18</td><td>17</td><td>14</td><td>16</td><td>18</td><td>17</td></tr><tr><td rowspan="2">高层</td><td>一类</td><td colspan="3" rowspan="2">50</td><td>20</td><td>25</td><td>25</td><td>20</td><td>15</td><td>18</td><td>18</td><td>15</td></tr><tr><td>二类</td><td>15</td><td>20</td><td>20</td><td>15</td><td>13</td><td>15</td><td>15</td><td>13</td></tr></table>	名 称			乙类仓库			丙类仓库				丁、戊类仓库				单、多层		高层	单、多层		高层		单、多层		高层		一、二级	三级	一、二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乙、丙、丁、戊类仓库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3	10	12	14	13	10	12	14	13	三级	12	14	15	12	14	16	15	12	14	16	15	四级	14	16	17	14	16	18	17	14	16	18	17	高层	一、二级	13	15	13	13	15	17	13	13	15	17	13	民用建筑	裙房,单、多层	一、二级	25			10	12	14	13	10	12	14	13	三级	12	14	16	15	12	14	16	15	四级	14	16	18	17	14	16	18	17	高层	一类	50			20	25	25	20	15	18	18	15	二类	15	20	20	15	13	15	15	13	
名 称						乙类仓库			丙类仓库				丁、戊类仓库																																																																																																																																			
						单、多层		高层	单、多层		高层		单、多层		高层																																																																																																																																	
			一、二级	三级	一、二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乙、丙、丁、戊类仓库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3	10	12	14	13	10	12	14	13																																																																																																																																			
		三级	12	14	15	12	14	16	15	12	14	16	15																																																																																																																																			
		四级	14	16	17	14	16	18	17	14	16	18	17																																																																																																																																			
	高层	一、二级	13	15	13	13	15	17	13	13	15	17	13																																																																																																																																			
民用建筑	裙房,单、多层	一、二级	25			10	12	14	13	10	12	14	13																																																																																																																																			
		三级				12	14	16	15	12	14	16	15																																																																																																																																			
		四级				14	16	18	17	14	16	18	17																																																																																																																																			
	高层	一类	50			20	25	25	20	15	18	18	15																																																																																																																																			
		二类				15	20	20	15	13	15	15	13																																																																																																																																			
7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全文引用	8.2.9																																																																																																																																													
8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全文引用	9.1.3																																																																																																																																													
9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全文引用	9.2.1																																																																																																																																													
10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全文引用	9.2.1																																																																																																																																													
11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全文引用	9.2.2																																																																																																																																													
12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第 1 部分: 标志	全文引用	9.2.3																																																																																																																																													
13	TSG 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附件 A	10.2.2																																																																																																																																													
14	GB 26859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	全文引用	11.1.1																																																																																																																																													
15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全文引用	11.1.1																																																																																																																																													
16	AQ 801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全文引用	4.1.3 、 4.1.4 、 4.1.5、第 5 章、第 7 章、8.1																																																																																																																																													

附 录 B

(规范性)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设施设备配备数量 (套)

表B.1 给出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设施设备配备数量 (套)。

表B.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设施设备配备数量 (套)

特种作业类别目录		安全用具识别 (科目 1)	安全操作技术 (科目 2)	隐患排查 (科目 3)	应急处置 (科目 4)
电工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子科目≥3	子科目≥5	≥2	子科目≥3
	高压电工作业	子科目≥3	子科目≥9	≥2	子科目≥3
	电力电缆作业	子科目≥3	子科目≥7	≥2	子科目≥3
	继电保护作业	子科目≥2	子科目≥7	≥3	子科目≥3
	电气试验作业	子科目≥3	子科目≥7	≥3	子科目≥3
焊接和热 切割作业	熔化焊接和热切割作业	子科目≥4	子科目≥5	≥1	子科目≥2
	压力焊作业	≥1	子科目≥2	≥1	子科目≥2
高处作业		≥1	子科目≥2~3	≥1~2	子科目≥2
制冷与空调作业		子科目≥6~7	子科目≥5	子科目≥5	子科目≥5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子科目≥0~3	子科目≥1~9	子科目≥1~4	子科目≥2~7
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		子科目≥4	子科目≥5	子科目≥1~4	子科目≥1~4
冶金 (有色) 生产安全作业		子科目≥4	子科目≥5	子科目≥5	子科目≥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子科目≥4	子科目≥0~6	≥1	子科目≥1~4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1	子科目≥3	≥1	子科目≥2
备注 1: 表中子科目即为科目下的考试题目数量, 且不能出现考试题目对应设备缺项。					
备注 2: 数量单位 (套) 即满足相关考试设备总和, 相关设备满足两个及以上考试题目或考试科目, 培训时可以共用相关设备, 但应满足最大培训规模需要。					
备注 3: 表中数据若为区间数据, 配备数量则与特种作业类别中不同准操项目考试题目数量一致。					
备注 4: 科目 1 除配备标准设施设备外, 还需配备其他供学员选择、判断的非标准设施设备; 科目 2 还应布置用于考试需要的隐患场景及设备。					

附 录 C
(规范性)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表C.1 给出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表C.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1	触电	绝缘层老化、带电部位裸露导致漏电；人员违章操作、意外接触电源；静电未按要求进行消除；临时用电不规范。	1.供配电设备、设施绝缘性能不好； 2.现场环境恶劣（高温、潮湿、腐蚀、振动）、运行不当、维修不善导致电源设备绝缘老化破损； 3.设计不合理、安装工艺不规范、各种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不够； 4.人体不慎触及带电体或过分靠近带电部分，发生电击、电灼伤； 5.乱搭乱建临时用电设施，造成人员触电。	导致人员触电，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	Ⅱ级	用电产品的选用、安装、使用、维修、人员要求是否符合本文件第 11 章要求。	
2	火灾	机房、储藏室、营业场所耐火等级达不到规范要求；用电线路短路、电气元件过热、产生电火花；动火作业未采取防火隔离和防护措施。	1.明火：火星飞溅、违章动火、外来人员带入火种、物质过热、点火吸烟、他处火灾蔓延、雷击、其他火源； 2.火花：金属撞击、电气火花、短路电弧、静电、雷击、焊、割、打磨产生火花等； 3.人员违章作业。	场所烧毁严重、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Ⅱ级	1.消防安全是否符合本文件第 9 部分要求； 2.用电安全是否符合本文件第 11 部分的要求。 3.动火作业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3	高处坠落	高处作业平台等结构不合理，性能不符合规定要求；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可能导致高处坠落事故。	1.无防护和人员监控； 2.登高作业人员过度疲劳或精神恍惚； 3.违反标准（制度）作业。	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	Ⅱ级	场所是否符合本文件第 8.2 部分要求。	

表 C.1 （续）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4	爆炸	压力容器内部易燃易爆介质发生泄漏，遇火源可能导致爆炸事故； 气瓶内部易燃易爆介质发生泄漏，遇火源可能导致爆炸事故。	易燃易爆介质泄漏	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环境影响	I 级	场所是否符合本文件第 8.2 部分要求。	
5	滑倒	通行路面、踏板等未采取防滑措施；未穿着劳保鞋、工作鞋；	未采取防滑措施； 违反标准（制度）作业。	人员伤亡	II 级	场所是否符合本文件第 8.2 部分要求。	
6	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闭锁堵塞； 疏散标志不明显，有遮挡物； 房间、走道、厅堂等醒目位置未设置安全疏散路线图；未按要求设置疏散门。完全封堵窗户。	1.安全出口数量、疏散通道宽度和距离、疏散门设置不符合安全要求； 2.指示标志被遮挡、覆盖； 3.疏散通道被占用。窗户被完全封堵。	导致人员拥挤踩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影响及时的救援，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II 级	疏散通道设置是否符合本文件第 9.2 的要求。	
7	安全标志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色及安全标志设置不规范。	1.安全色及安全标志设置不符合安全要求。 2.未设置“当心触电”，“注意安全”、“紧急出口”、“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照明”、“小心玻璃”等安全警示标志。 3.标志悬挂不明显，有脱落破损、保持不完好，不便于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识别。	导致没有起到安全警示提醒作用，造成人员的意外伤亡，财产损失。	II 级	安全标志设置是否符合本文件第 8.2 的要求。	
注：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根据风险辨识结果，制定隐患排查清单。							

附 录 D
(规范性)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和监督检查清单

表D.1 给出了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和监督检查清单。

表D.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和监督检查清单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 基础管理 (227 分)	1.1 人员与职责 (55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a) 保障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建设和运行经费投入，确保具备安全生产培训基本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安全要求； b) 如实报告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报告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c) 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 d) 按照统一的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规定的培训内容和学时开展培训； e)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学管理，提升师资水平，规范培训过程，提高培训质量； f)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机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本质安全； g)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培训时间、内容、人员、考核等情况。(3 分)	查资料	主要负责人履职不满足要求，每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查资料：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管理	查资料	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人员。(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按照本文件 4.1.3、4.1.4、4.1.5、4.1.6 的规定配置人员，并明确其工作职责。(50 分)	查资料	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得 30 分，专职教师每增加一人，加 5 分，最多得 50 分。			
	1.2 方针目标（6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方针、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及安全生产培训计划。(2 分)	查资料	未制定安全生产方针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扣 1 分；未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的，扣 1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根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实施计划，定期检查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2 分)	查资料	未制定或未实施计划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制定考核办法，对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实施情况进行考核。(2 分)	查资料	未对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实施考核的，扣 2 分。			
	1.3 安全生产责任制（8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加强监督考核。(3 分)	查资料	每缺少一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资料： 1.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2.未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 3.相关人员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以下职责：	查资料	主要负责人履职不满足要求，每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a)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b)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c)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d)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3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审核，并适时更新。(2 分)	查资料	未定期审核、更新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 2 分。			
	1.4 规章制度（7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生产责任制、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投入保障制度等。(3 分)	查资料	每少一项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资料： 1.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规章制度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机构章程、岗位责任制、培训教学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教学评估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和应急管理制度、后勤管理制度、公共卫生管理制度等。(3 分)	查资料	每少一项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定期更新规章制度，确保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1 分)	查资料	未定期更新规章制度的，扣 1 分。			
	1.5 操作规程（6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特种作业培训，应制定实际操作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2 分)	查资料、查	每缺少 1 个安全操作规程，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资料： 未制定安全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分)		现场		作规程。 查现场： 未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法》第二十一条	法》第九十四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向从业人员和学员如实告知培训场所和培训活动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教育和督促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涉及危险作业培训时，应安排专人监护。(2 分)	查资料、查现场	未向从业人员和学员告知、督促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人监护的，扣 2 分。			
		工艺、设备、培训大纲、考试标准发生变化后，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安全操作规程标准，并保存相关记录。(2 分)	查资料、查现场	未及时修订或更新安全操作规程的，扣 2 分。			
	1.6 教育培训（5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1 分)	查资料	未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的，扣 1 分；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的，扣 1 分。	查资料： 未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培训内容符合 4.6.2 要求。(2 分)	查资料	每缺失1项培训内容，扣0.5 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1 分)	查资料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未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扣 1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从业人员调岗或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查资料	从业人员调岗或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应重新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1 分)		岗，未重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扣 1 分。			
	1.7 相关方管理(8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与相关方签订管理协议，依法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1 分)	查资料	未与相关方签订管理协议，或未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扣 1 分。	查资料： 与相关方签订合作协议或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相关方应具备与被委托事宜相应的资质或能力。(1 分)	查资料	相关方不具备与被委托事宜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的，扣 1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对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督促相关方进行整改。(2 分)	查资料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扣 2 分，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的，扣 2 分。			
		相关方应遵守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和本单位的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2 分)	查资料	相关方未遵守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和本单位的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扣 2 分。			
		在相关方实施作业前，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向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建立相关方台账记录。(2 分)	查资料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未向相关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建立相关方台账记录的，扣 2 分。			
	1.8 安全生产投入(6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并建立使用台账。(3 分)	查资料	未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的，扣 3 分；未建立使用台账的，扣 1 分。	查资料： 1.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2.未建立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台账或台账明细造假。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3 分)	查资料	未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的，扣 3 分。			
	1.9 安全文化建设（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宜按照 AQ/T 9004 的要求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单位的安全经营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从业人员贯彻执行。(2 分)	查资料	未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的，扣 2 分。			
	1.10 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3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宜根据实际情况，依托数字化应用，加强安全生产和培训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培训的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3 分)	查资料、查现场	未依托数字化应用，加强安全生产和培训管理工作的，扣 3 分。			
	1.11 风险管理（3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开展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分级，制定风险管控措施。(3 分)	查资料	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或未开展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分级，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的，扣 3 分。			
	1.12 隐患排查治理（6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劳动防护用品、设施设备、作业环境和作业活动。(2 分)	查资料、查现场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扣 2 分；未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的，扣 2 分。	查资料： 1.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2.未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查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未落实事故隐患排查的规定。 2.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事故隐患台账。对于一般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隐患，应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应急预案。(2 分)	查资料	未建立事故隐患档案的，扣 2 分；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扣 2 分。	查资料： 1、未按要求对事故隐患进行治理； 2、未组织制定重大隐患整改方案，未完成整改并擅自经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应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或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专家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2 分)	查资料	未开展事故隐患治理验收的，扣2分。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13 应急管理(6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根据 GB/T 29639，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 分)	查资料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扣 2 分。	查资料： 1.未制定应急预案。 2.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查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配齐应急设施设备和应急物资，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确保完好、适用、可靠。(2 分)	查资料、查现场	未配备应急设施设备和应急物资的，扣 2 分；未建立台帐的，或账物不相符的，每项扣 1 分；应急设施设备和应急物资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2 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风险特点和 AQ/T 9007，开展应急演练。(2 分)	查资料	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的，扣 2 分。	1.未按要求落实应急设施设备和应急物资。 2.应急设施设备和应急物资无人管理或未按规定检查、维护、保养。	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
1.14 事故管理（6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确定响应级别，启动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开展先期处置。(2 分)	查资料	未建立事故报告程序的，扣2 分；未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响应的，扣2 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四条、第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报告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2 分)	查资料	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扣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配合开展事故调查。(2 分)	查资料	不配合开展事故调查的，扣 2 分。				
1.15 档案管理（100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档案，指定专人负责，档案柜（架）数量应满足档案保管需要。(10 分)	查资料	未建立机构档案的，扣 5 分；未指定专人负责的，扣 2 分；档案柜（架）数量不能满足档案保管需要的，扣 3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机构基本信息档案、培训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档案、专（兼）职教师和管理人员档案、设施设备档案、管理制度档案、教材图书档案、事故隐患排查档案、安全生产文件、安全会议记录材料、安全教育培训资料、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年度质量总结评估等。(10 分)	查资料	机构档案每少 1 种，扣 1 分，扣完为止。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班档案,指定专人负责,档案柜(架)数量应满足档案保管需要。(10 分)	查资料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扣 5 分;未指定专人负责的,扣 2 分;档案柜(架)数量不能满足档案保管需要的,扣 3 分。			
		培训班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或培训计划、考勤记录、培训质量评估记录、学员信息(学员个人资料)、培训过程影像资料、培训教材、教学课件、学员考试成绩汇总表、培训总结等。学员信息(学员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学历证明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考试颁证申请表、复审考试换证申请表、延期复审考试换证申请表、健康承诺、诚信声明等。开展线上安全生产培训的,要确保培训过程可追溯,需保存线上培训学习记录、培训课程、培训学时、人像抓拍等网上学习电子档案。(40 分)	查资料	培训档案每少 1 种,扣 5 分,扣完为止。			
		培训班档案应如实记录培训情况,实行“一期一档”归档管理,以纸质或电子档案的形式进行归档、存放和保管。保存电子档案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保障档案可查询、可验证。(10 分)	查资料	未实行“一期一档”归档管理的,扣 5 分;档案不可查询、验证的,扣 5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在每期培训班结束后 3 个月内完成归档工作。纸质档案应装订成册,标注页码,不应拆分更换。(10 分)	查资料	未及时归档的,扣 5 分;纸质档案未装订成册的,扣 5 分。			
		培训班档案保存期限应不短于相应证书有效期。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档案不少于 3 年,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档案不少于 6 年,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档案不少于 3 年。保存到期后由档案管理人员按规定销毁。(10 分)	查资料	培训班档案保存期限不满足要求的,扣 10 分。			
2 设施设备 (333 分)	2.1 设施设备配备 (318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满足文档编辑、打印、复印、扫描、传真等功能需要。(2 分)	查现场	未配备必要办公设施设备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理论培训教室应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2 分)	查现场	理论培训教室未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的,扣 2 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配备学员培训后勤保障设施设备。(2 分)	查现场	未配备学员培训后勤保障设施设备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配备具备学员身份信息录入以及识别功能的考勤设备。(2 分)	查现场	未配备具备学员身份信息录入以及识别功能的考勤设备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配备具有联网和存储功能的监控设备，对线下培训场所全覆盖监控并留有影像资料。(2 分)	查现场	未配备具有联网和存储功能的监控设备对线下培训场所全覆盖监控并留有影像资料的，扣 2 分。			
		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按照附录 B 配备实际操作设施设备。(300 分)	查现场	具备一种特种作业准操项目培训基本条件的，得 90 分，最高不超过 270 分。以表 B.1 准操项目为单位，安全操作技术设备每增加一套的，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设施设备台账，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确保完好、安全、可靠，满足所开展作业类别的实际操作培训需要。(2 分)	查现场	未建立设施设备台账，或未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配置的实操培训设施设备应为自有或租赁（租赁期不少于 3 年），遵循贴近工作实际、安全可靠、符合人体工学设计的原则，功能应涵盖培训大纲要求的训练内容。(2 分)	查现场	配置的实操培训设施设备不是自有，或租赁期少于 3 年，或功能涵盖不全的，扣 2 分。			
		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作业类别应配备真实的实操培训设备设施，其他作业类别至少配备实物仿真培训设备设施。(2 分)	查现场	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作业类别未配备真实的实操培训设备设施的，扣 2 分；其他作业类别未配备实物仿真培训设备设施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查现场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要求佩戴、使用。 (2 分)		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扣 2 分。			
	2.2 设施设备运行 (5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状态标识，标明设施设备当前的使用状态。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1 分)	查现场	未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状态标识，发现 1 处，扣 1 分。	查现场: 1.未在关键部位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装警示标志。 2.标志悬挂不明显，保持不完好，不便于从业人员和学员识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不应被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需要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2 分)	查现场	发现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合的，扣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2 分)	查现场	发现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 分，扣完为止。			
	2.3 设施设备检维修 (10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设施设备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检维修计划和方案，明确检维修人员、安全措施、质量和进度要求，组织开展设施设备检维修，检维修记录应完整准确，存档备查。(4 分)	查资料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维修管理制度的，扣 4 分，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或内容不完善的，扣 2 分。			
		设施设备检维修过程中，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2 分)	查资料	检维修过程中，未执行安全控制措施，每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检维修作业过程中涉及特殊作业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在作业现场配置必要的应急措施和监护人员。(4 分)	查资料	未按要求在作业现场配置必要应急措施和监护人员的，扣 4 分。			
3 作业环境 (333 分)	3.1 培训场所条件 (318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具备自有或租赁 3 年以上的固定、独立、相对集中的办公场所、教学场所和后勤保障场所，总面积应不低于 300 m ² 。(300 分)	查资料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场地自有或长租（3 年以上）的，得 5 分；功能区设置齐全的，得 5 分；总建筑面积达到 300 m ² 的，得 150 分，每增加 100 m ² ，加 5 分，最高不超过总分 300 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办公室应满足所有管理人员及专（兼）职教师工作需要，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少于 6 m ² ，总面积不应少于 40 m ² 。(2 分)	查现场	人均使用面积应少于 6 m ² ，或总面积少于 40 m ² 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理论培训教室应满足至少 60 人同时开展教学活动需要，学员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1.5 m ² 。(2 分)	查现场	不能满足至少 60 人同时开展教学活动需要，或学员人均使用面不少于 1.5 m ² 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配置专用档案室，满足防火、防盗、防潮要求，使用面积不应少于 10 m ² 。(2 分)	查现场	未配置专用档案室的，扣 2 分；不满足防火、防盗、防潮要求的，扣 1 分；使用面积少于 10 m ² 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宜设置图书阅览室或阅览区，配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与安全生产培训范围相关的教材和图书资料。(2 分)	查现场	未设置图书阅览室或阅览区，配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与安全生产培训范围相关的教材和图书资料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设置学员休息区、饮水区、应急保障处置区等后勤保障场所。(2 分)	查现场	未设置学员休息区、饮水区、应急保障处置区等后勤保障场所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培训师资、管理人员、培训收费等信息进行公示，并及时更新。(2 分)	查现场	未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培训师资、管理人员、培训收费等信息进行公示，并及时更新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实际操作培训场地应与办公场所、理论培训教室设置在同一地点，不应与其他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共用。(2 分)	查现场	实际操作培训场地与办公场所、理论培训教室设置在同一地点，或与其他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共用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不应将企业生产作业场所、在用设施设备、备用设施设备用于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培训。(2 分)	查现场	将企业生产作业场所、在用设施设备、备用设施设备用于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培训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实际操作培训场地面积不小于 100 m ² ，电工	查现场	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 2 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3.2 场地安全（15分）		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应设置至少 5 个工位，其他作业类别的工位数量应满足培训需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每个工位的面积应不小于 4 m ² ，其他作业类别每个工位的面积应不小于 5 m ² ，并满足安全距离要求。(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场地建设不应改变原有建筑安全要求，不应超过原有建筑受力荷载。(1 分)	查现场	场地建设改变原有建筑安全要求，或超过原有建筑受力荷载的，扣 1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采取防滑倒、防坠落、防触电、防火灾、防爆炸等安全措施，确保培训场地安全。(1 分)	查现场	未采取防滑倒、防坠落、防触电、防火灾、防爆炸等安全措施的，扣 1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专门的氧气、乙炔气瓶储存室。氧气、乙炔气瓶储存室应分开设置，所在建筑物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严禁设置在居民楼、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内，与民用建筑、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应满足 GB 50016 的要求。(3 分)	查现场	未建立专门的氧气、乙炔气瓶储存室，或氧气、乙炔气瓶储存室未分开设置，或所在建筑物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或设置在居民楼、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内，或与民用建筑、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应满足 GB 50016 的要求的，扣 3 分。			
		氧气、乙炔气瓶储存室内的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防爆型电气设备的类型、级别、组别等应符合设计要求。(2 分)	查现场	氧气、乙炔气瓶储存室内的电气设备未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或防爆型电气设备的类型、级别、组别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设置在室内的高压电工作业、高处作业培训场地，其长、宽、高均应满足距离和安全需要，严禁设置在消防通道、行车、行人通道上，不应影响培训环境和培训过程安全。(2 分)	查现场	室内高压电工作业、高处作业培训场地的长、宽、高均不满足距离和安全需要，或设置在消防通道、行车、行人通道上的，扣 2 分。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实际操作培训场地应安装气体泄漏探测报警器，检测乙炔、氧气是否有泄漏。气瓶储存室外应安装人体静电释放装置。(2 分)	查现场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实际操作培训场地未安装气体泄漏探测报警器，或气瓶储存室外未安装人体静电释放装置的，扣 2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4 消防安全 (18分)				分。			
		高压电工作业登杆科目、高处作业单人吊具科目等相关实际操作培训场地应安装防坠器，并在地面铺设安全垫。(2分)	查现场	高压电工作业登杆科目、高处作业单人吊具科目等相关实际操作培训场地未安装防坠器，或未在地面铺设安全垫的，扣2分。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实际操作场地各工位之间应设置防护屏，其高度不低于1.8m，工位正面应安装防弧光门帘。(1分)	查现场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实际操作场地各工位之间未设置防护屏，或高度低于1.8m，或工位正面未安装防弧光门帘的，扣1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根据作业场所、设备的风险，按照GB 2894的规定，在相应位置设置安全标志。(1分)	查现场	未按照GB 2894的规定，在相应位置设置安全标志的，扣1分。			
	4.1 消防管理(8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配备消防应急物资，实行严格管理。(3分)	查资料、查现场	未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配备消防应急物资的，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查现场： 1.未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2.未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维护保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设备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消防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3分)	查资料	未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设备进行1次全面检测，或未及时维修或更换检测不合格的消防设施设备，扣3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按照GB 25201等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2分)	查资料	未按照GB 25201等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的，扣 2 分。			
	4.2 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 (10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应符合 GB 55036 和 GB 55037 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不应擅自改变原有建筑消防设计要求。(3 分)	查现场	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不符合 GB 55036 和 GB 55037 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扣 3 分。	查现场： 1.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灭火器未保持完好有效。 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配备合格、有效的消防器材，并设置与现场人数相匹配的疏散引导箱，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 GB 50140 等规范的规定。(2 分)	查现场	未配备合格、有效的消防器材，或未设置与现场人数相匹配的疏散引导箱，或灭火器的配置不符合 GB 50140 等规范规定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2 分)	查现场	消防安全标志不符合 GB 13495.1 规定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保障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被占用、堵塞、锁闭，严禁使用防盗网或其他遮挡物封堵窗户。(3 分)	查现场	通道、安全出口被占用、堵塞、锁闭，或使用防盗网或其他遮挡物封堵窗户的，扣 3 分。			
5 特种设备 (31 分)	5.1 通用要求 (17 分)	使用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3 分)	查资料	未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的，扣 3 分。			
		使用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自行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3 分)	查资料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或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未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扣 3 分。			
		使用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3 分)	查现场	使用的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扣3 分。			
		使用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按规定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查资料	未按规定取得使用登记证书，或登记标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登记标志应当张贴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3 分)		志未张贴在该特种设备显著位置的,扣3分。			
		使用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3 分)	查资料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扣3分。			
		使用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对拟停用1年以上的特种设备予以封存。重新启用封存的特种设备应经法定程序检验。(2 分)	检查检查	未对拟停用1年以上的特种设备予以封存,或重新启用封存的特种设备未经法定程序检验的,扣2分。			
	5.2 电 梯 (4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使用的电梯应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定期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定期检验报告应在有效期内,并在显著位置粘贴检验合格证。(2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电梯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定期检验报告,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定期检验报告未在有效期内,或未在显著位置粘贴检验合格证的,扣2分。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的机房、安全标志和标识应符合 TSG T7001-2023 附件 A 的规定。(2 分)	查资料、查现场	不符合标准要求,扣2分。			
	5.3 气 瓶 (10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氧气、乙炔等气瓶入库和发放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气瓶类型、编号、检验周期、外观检查、出入库日期、管理责任人等。(2 分)	查资料、查现场	未建立氧气、乙炔等气瓶入库和发放登记制度,或登记内容不齐全的,扣2分。			
		气瓶外观应无机械性损伤及严重腐蚀,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应正确、明显;瓶阀、瓶帽、防震圈等安全附件应齐全、完好。(2 分)	查现场	气瓶外观有无机械性损伤及严重腐蚀,或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不正确、明显,或瓶阀、瓶帽、防震圈等安全附件有缺失的,扣2分。			
		气瓶立放时应有可靠的防倾倒措施。瓶内气体不应用尽,保持气瓶内具有规定的剩余气体压力或剩余气体重量。(2 分)	查现场	气瓶立放时无可靠的防倾倒措施,或未保持气瓶内具有规定的剩余气体压力或剩余气体重量的,扣2分。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6 用电安全 (15分)		氧气、乙炔气瓶不应靠近热源，安全间距应符合要求。(2 分)	查现场	氧气、乙炔气瓶靠近热源，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的，扣2 分。			
		氧气、乙炔气瓶存放场所不应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设置防止阳光直射措施，通风良好，保持干燥。(2 分)	查现场	氧气、乙炔气瓶存放场所有地沟、暗道，或有明火和其他热源，或未设置防止阳光直射措施，或通风不良的，扣2 分。			
	6.1 通用要求（6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配电系统应符合 GB 26859、GB 50052、GB 50054 要求。(2 分)	查现场	配电系统不符合GB 26859、GB 50052、GB 50054要求的，扣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采用 TN-S 供电系统，配电箱应为正规合格产品。(2 分)	查现场	未采用TN-S供电系统，或配电箱非正规合格产品的，扣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配备三级配电系统，逐级、分类实施漏电保护，配备带漏电保护的空气断路器，确保漏电保护动作时间、电流相匹配。(2 分)	查现场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要求，扣1 分。			
	6.2 特殊要求（9分）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应在末端配电箱后端线路上安装 1: 1 隔离变压器，隔离变压器需做安全保护措施。(2 分)	查现场	未在末端配电箱后端线路上安装1: 1隔离变压器，或隔离变压器需未做安全保护措施的，扣2 分。			
		低压电工作业配备降压器或调压器，确保实际操作设备供电电压应降到人体能承受的安全电压，并确保电动机、电能表、日光灯等相关设备安全运转。(2 分)	查现场	电压未降到人体能承受的安全电压的，扣2 分。			
		高压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设备应在末级配电箱接地端重复接地，但电焊机二次回路不允许两点接地，确保安全。(2 分)	查现场	未在末级配电箱接地端重复接地，或电焊机二次回路两点接地的，扣2 分。			
		电气设备操作台或开关柜的操作通道上应敷设绝缘胶垫，宽度不小于 1 m。(1 分)	查现场	未在操作通道上敷设绝缘胶垫，或宽度小于1 m的，扣1 分。			
		实际操作场地中的配电箱应采取防火、防爆、防电击等安全措施，	查现场	配电箱未采取防火、防爆、防电击等安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具备过载、短路、漏电等保护功能，金属外壳应接地。(1 分)		全措施，或不具备过载、短路、漏电等保护功能，或金属外壳未接地的，扣1分。			
		存在漏电风险的设备设施的金属外壳、金属支架应接地可靠，其保护接地措施和接地电阻应符合要求。(1 分)	查现场	金属外壳、金属支架接地不可靠，或保护接地措施和接地电阻不符合要求的，扣1 分。			
7 职业健康 (13 分)	7.1 职业病危害申报 (1 分)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1 分)	查资料、查现场	未按要求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扣1分。	查资料：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主管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七十一条
	7.2 职业病危害检测 (2 分)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1 分)	查现场	未安排专人负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的，扣1 分。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 1 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1 分)	查资料	未按照要求开展检测或评价的，扣1分。	查资料： 1.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机构，未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2.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7.3 职业 病危害控制与预防 (5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为从业人员和学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1分)	查现场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的,扣1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作业人员和学员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防护用品。(1分)	查现场	未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或未为作业人员和学员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防护用品的,扣1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定期对职业卫生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和实施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方案。(1分)	查资料	未定期对职业卫生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和实施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方案的,扣1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按 GBZ 188 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1分)	查资料	未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的,扣1分。	查资料: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实际操作作业场所应安装通风除尘设施,实际操作作业应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情况下进行。(1分)	查现场	未安装通风除尘设施,或实际操作作业未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运行情况下进行的,扣1分。			
	7.4 职业 危害告知和警示(3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1分)	查现场	未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的,扣1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提前告知从业人员所在岗位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和防护措施。(1分)	查资料	未提前告知从业人员所在岗位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和防护措施的,扣1分。	查资料: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从业人员职业病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真实情况。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根据作业场所、设备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情况，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标识设置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措施、注意事项和急救救治措施。(1 分)	查现场	未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或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不符合要求的，扣1 分。			
	7.5 职业健康管理 (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按照 GBZ 188 的要求做好职业健康监护，为工作人员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档案。(2 分)	查现场	未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或未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档案的，扣2 分。			
8. 培训过程 (30 分)	通用要求 (2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制定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学时、考核标准、人员分工、教学质量保障、后勤保障等内容。(3 分)	查资料	未制定培训方案，或培训方案内容不齐全的，扣3 分。			
		培训开展前，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制定每班次培训计划，按培训大纲编排培训课程表，明确培训形式、时间、学时、学员类型、场地、课程、教师等内容。(3 分)	查资料	未制定班次培训计划、或培训计划内容不齐全的，扣3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配备满足相应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要求的正版教材、课件，并建立教材、课件定期更新、审核机制。(2 分)	查资料	没有配备满足相应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要求的正版教材、课件的，扣2 分；教材、课件未定期更新的，扣1 分。			
		理论培训可采用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际操作培训不应采用线上培训方式。(2 分)	查资料	实际操作培训采用线上培训方式的，扣2 分。			
		培训学时应满足培训大纲的要求，线上线下培训学时应符合 AQ 8011 的要求。(2 分)	查资料	培训学时不符合AQ 8011要求的，扣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对培训过程进行全覆盖监控并留有影像资料。(2 分)	查现场	未对培训过程进行全覆盖监控，或未留有影像资料的，扣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在培训结束后开展学员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查资料	未开展学员满意度调查，或满意度调查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调查比例不应低于学员人数的 30%，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置合理性与适用性、教学资料质量、教师授课质量、服务质量等。(2 分)		比例低于学员人数30%，或调查范围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教学评估考核机制，教学评估考核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与方法、课件、培训效果等方面的指标。(2 分)	查资料	未建立完善的教学评估考核机制的，扣2分。			
		开展线下培训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至少每半天考勤 2 次，考勤记录应完整、真实，考勤方式应当采用信息化设备或应用系统等方式，可通过不定时人像抓拍、人脸辨识等生物识别技术。(2 分)	查资料	考勤频次或考勤方式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特种作业上门培训服务的，应落实培训场地、设施设备、培训人员和保障措施，确保培训质量和安全。(2 分)		不符合标准要求，扣2分。			
	线上培训要求（8分）	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应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合规经营。(2 分)	查现场	不符合标准要求，扣2 分。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选择使用合法运营的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3 分)	查现场	未选择使用合法运营的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的，扣3 分。			
		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应具备但不限于课程管理、实名注册、远程教学、交流互动、课程断点及课后测试、学习记录、学时证明、档案管理、查询统计、人像抓拍、人脸识别、屏蔽快进、防止多点登录、无操作锁屏等功能。(3 分)	查现场	选择使用的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每缺少1 项功能，扣1 分，扣完为止。			